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院、衛生所行政及技術人員陞遷序列表

(97年第2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)

職務	官職等	說明	序列	
副處長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經局長核准，由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技正調任外，由次一序列之薦任第八職等秘書、股長、主任、護理督導員具任用資格者陞任。	五	
秘書	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	由薦任第八職等秘書、股長、主任、護理督導員具任用資格者陞任。		
視察				
專員				
技正				
秘書(中醫醫院) 股長 主任(醫院) 護理督導員	薦任第八職等	經局長核准，由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護理督導員調任外，由次一序列之股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設計師、科(課)員、社會服務員、管理員、分析師具任用資格者陞任。	四	
	薦任第六至第八職等	出缺後改置技士		
	股長(聯合醫院)	薦任第七職等	經局長核准，由薦任之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設計師、科(課)員、社會服務員、管理師、分析師具任用資格者調任。	三
		社會工作師	由薦任技佐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或具有薦任資格之技佐、辦事員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陞任，如上開人員均放棄時，則由委任技佐、辦事員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具任用資格者陞任。	
衛生教育指導員				
衛生稽查員				
技士				
設計師				
科(課)員				
社會服務員				
管理師				
分析師				
技佐	技佐	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	1. 薦任技佐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由具有薦任資格之委任技佐、辦事員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陞任。 2. 委任技佐、辦事員、病歷管理員、技術員由具任用資格之書記陞任或公開甄選。	二
		技術員		
		病歷管理員	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		
書記	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	考試分發或依規定公開甄選	一	

備註：

一、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分別改置其他職稱，均依各機關、醫院編制表附註辦理。

二、醫事人員具有本表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就其所擔任職務之相當職務列等，參加本表職務陞任或調任。

三、本局現有護理督導員4人，其職務出缺後即改置技士，不再辦理該職務之調任或陞任作業。